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聲請人 李怡樺

相對人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有民事聲請調解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調解聲明第1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黃金2兩（下稱系爭黃金）或調解成立日或判決確定日當日臺灣銀行黃金

01 公告牌價換算之金額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（即114年12  
03 月29日）之黃金條塊牌價賣出價額為每100公克46萬421元，  
04 即每公克賣出價額為4,604.21元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  
05 價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系爭黃金於聲請調解時之交易價格為34  
06 萬5,316元【計算式：4,604.21元×75公克(2兩為75公克)=  
07 34萬5,3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08 定為34萬5,3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勞  
09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  
10 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  
1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  
12 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另復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  
14 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  
15 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僅提出勞  
16 動調解聲請狀繕本1份，未符前揭規定，是請聲請人於本裁  
17 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（得自行  
18 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  
19 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孫 浩 偉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  
24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26 書 記 官 陳 美 玫